

本附錄是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其基本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況。由於下面包含的信息是概要形式的內容，所以不可能包含有對潛在投資者來說重要的所有信息。按照「備查文件」（附錄九）中的說明，可以提供公司章程的複印件加英文翻譯，以備檢查。

本公司新的公司章程已於 2004 年 3 月 9 日經公司股東特別會議通過，並於 2004 年 3 月 18 日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新的公司章程將自上市日起生效。

## 董事和其他公司官員

### 分配和發售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沒有授權董事會分配和發售股份方面的相關規定。

為增加本公司的資本，董事會負責制定建議書，提交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任何此類增資都必須按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執行。

### 處理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事先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同意，董事會處理或同意處理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的金額或對價，加上在擬處理前 4 個月內已經完成的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的任何該類處理的總金額或對價，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最新資產負債表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

本公司固定資產處理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為公司章程之目的，固定資產的處理包括涉及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

董事會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履行其職責。

###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公司官員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各自關聯方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貸款或提供與貸款有關的任何擔保。但是，下列交易不屬於被禁止的行為：

-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同的具體條款，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之目的或為使其能夠適當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本公司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內以正常的商業條款向任何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關聯方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前提是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貸款或提供擔保。

本公司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管貸款條款如何，應立即由貸款接收人償還。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應視為不可執行，除非：

- (1) 提供的擔保與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有關，且在提供貸款時，出借人不瞭解有關情況；或
-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被出借人合法出售給善意購買人。

為此：

- (a)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及
- (b) 下列義務小節提到的關聯方定義類推將適用本規定。

#### **為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了公司章程中的例外規定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正在收購或計劃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參見以下定義）。上述本公司股份的收購人包括因股份收購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參見以下定義）的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為減輕或免除應由該人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活動不應視為受禁止的活動：

-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是本著善意的原則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的，且提供財務援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收購股份，或提供財務援助只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以股息的形式合法分配本公司的資產；
- 分配紅利股作為股息；
-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回購股份或重組本公司的股本結構；
- 本公司於其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貸款（前提是不減少本公司的淨資產，或在減少本公司的淨資產時，提供的財務資助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
- 本公司為資助員工持股計劃而提供的款項（前提是不減少本公司的淨資產，或在減少本公司的淨資產時，提供的財務資助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

為此：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含義：

- (1) 贈與；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或
- (4) 當本公司破產或無淨資產或其淨資產因此有重大減少時，本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b) 「承擔義務」包括以合同或達成安排的方式（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也無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通過其他方式，因改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達成的合同中的利益**

倘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擬簽訂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有利害關係（其與本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除外），則須儘早向董事會陳述其利益的性質和程度，無論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或提議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

除非利益相關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公司章程披露其利益，且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經法定人數不包括該等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並表決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否則涉及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重大利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經本公司發現後可以撤消，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為此，倘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關聯方利益相關，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視為與合同、交易或安排相關。

倘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通知，說明根據通知中所指的事實，其對本公司隨後簽訂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有相關利益，則就該通知中說明的內容而言，該通知被視為因該段之目的對相關利益的充分說明，前提是該通知應在本公司對簽訂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的問題首次進行考慮之前給出。

### **報酬**

董事的報酬必須由股東大會批准。

### **任命、免職和退休**

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倘董事任期到期，該董事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前提是股東大會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滿足合同項下的任何索賠規定）。董事的提名、選舉和任命程序如下：

- (1) 在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範圍內，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
- (2) 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候選人員進行初步資格審查，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進行討論。獲得董事會批准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該向股東提交有關候選人員的基本背景信息，包括個人簡歷等。
- (3) 股東大會應該對選舉各候選人員分別進行表決。

(4) 倘若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

除了上述程序外，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因此，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通過書面建議的形式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並將該建議提交股東大會考慮。

當有關任命的提案獲得通過時，根據上述程序提名董事的任命即生效。

董事會應由 19 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 1 – 3 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有一名董事長和一到兩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應由多數董事選舉和罷免。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凡屬下列情況的人不得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曾有過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的犯罪行為並因此受到刑罰的人，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的；
- 因管理不善進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之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破產承擔個人責任，自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成之日起不滿三(3)年的；
- 由於非法經營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且對被吊銷營業執照承擔個人責任，而自企業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不滿三(3)年的；
- 有較大數額到期未償還債務的人；
- 因違反刑法被司法機關起訴或調查的人，且該調查或起訴尚未結束的；
- 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不具備企業領導人資格的人；
- 非自然人；或
- 有關主管機關裁定其違反有關證券管理規定的人，且該裁定認為其行為構成欺詐或不誠實，自宣告之日起不滿五(5)年的。

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進行的行為，其與善意第三方之間的有效性，不受其在任職、選舉或其資格不合規行為的影響。

### 借貸權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有權借款或提供借款，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按揭或抵押本公司部份或全部業務或財產及中國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公司章程除以下事項外對有關董事行使借款權利的方式沒有進行任何詳細的規定，也沒有任何有關該權利變更方式的任何詳細規定：(a)授權董事為本公司制定發行債券方案的規定；和(b)發行債券必須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的規定。

### 義務

除了法律和行政法規施加的義務和股票上市所在的交易所要求的義務，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向其委托的職能和權利的過程中，對每位股東都負有以下義務：

- 不得使本公司超出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以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誠實行事；
- 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剝奪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的有利機會；
-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但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批准的公司重組除外。

本公司每位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時，有責任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來行事。

本公司每位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本著誠信的原則行使其職責，且不應該把自己放在自身的義務和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這一原則適用於（但不限於）履行以下義務：

- 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誠實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事，不得越權；

- 行使授予個人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股東大會知情且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委托給他人行使；
- 平等對待相同類別的股東；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不得與本公司簽訂合同、交易或安排，符合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知情後同意的除外；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並同意後，不得利用本公司的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濫用職位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以任何方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的有利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並同意後，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誠實執行其公務職責，並維護本公司的利益，且不為謀取個人利益而濫用在本公司中的職位和權力；
- 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競爭，除非經股東大會知情後同意；
- 不挪用本公司資金或以公司資金向他人貸款，不以個人名義或其他名義開戶存放本公司資產，且不得用本公司的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除非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且除了促進本公司的利益外，不得使用該信息，下列情況下向法院和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除外：(i)法律強制披露；(ii)公眾利益要求披露；(iii)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披露。

本公司的每位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機構（「關聯方」）從事其自身被禁止從事的行為：

- (1)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上述(1)段所指之人的受托人行事；
- (3)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上述(1)段和(2)段所指之人的合夥人；

- (4) 由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5) 上述(4)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職期終止而停止。有關本公司商業機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期終止時繼續存在。其他義務依公平原則在一定期間繼續有效，具體取決於離任和事件發生時之間時間的長短及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終止的具體情況等。

除了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和救濟，倘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承擔的義務，則本公司有權：

- 要求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與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違反義務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獲得的收益；
- 收回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管的應由本公司收取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利用本應交付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經股東大會知悉後同意，可以解除因違反具體義務而承擔的責任。

#### **董事享有本公司補償的權利**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並符合本公司章程的限度內，本公司可以為本公司的董事購買並維持責任保險，利用本公司的財產補償董事在有關其以公司董事身份進行的、或被控因其以董事身份進行的



作為（但是不包括董事因自己重大疏忽或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起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為自己辯護所發生的任何責任：

- 判決有利於該董事；
- 判決其無罪；或
- 任何根據法律並被法院准許的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所提出的免責申請。

### 本公司組織性文件的變動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之要求可以修改其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在中國保監會和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授權之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倘變動與本公司的登記事項有關，應根據法律提出變更登記申請。

### 現有股票或各類別股票權利的變動

授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不可變更或廢除，但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和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通過的除外。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中國內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同類股票應享有相同的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如果任何股票收購造成任一持有人（包括 H 股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票 10% 或以上，則需要事先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章程規定，事先若無中國保監會批准，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票超過 10% 或者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他比例（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的股東在其持有的超過有關限額的股份方面無權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使表決權，於此亦無權提名董事或監事。倘若股東事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後收購本公司的股票，造成該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票超過 10%，則該股東有權行使與其擁有所有股票相關的權利，包括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使表決權及提名董事或監事。

凡屬下列情況，都應視為類別權利的變動或廢除：

- (1)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全部或部份股票轉換成另一類別的股票，或將其他類別的股票的全部或部份股票轉換成該類別股票，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票的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的權利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4)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票的股息優先權或清算優先權；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票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或優先配售或獲取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票接受本公司以特種貨幣支付應付款的權利；
- (7) 創造一種新類別股票，使其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等於或高於該類別股票的權利；
- (8) 限制該類別股票的轉讓或所有權或增加該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票的權利或特權；
- (11) 重組本公司，而擬定的重組將導致不同類別股東在該擬重組不成比例的承擔責任；及
- (12) 修訂或者廢除本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就上述第(2)–(8)、(11)和(12)段涉及的問題方面都應有權表決，但有害關係的股東（參見以下定義）無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

一種類別股東的決議應由有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並由出席相關會議的代表三分之二或更多表決權的股東表決通過。

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通知應於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前四十五(45)天發出，通知在該類別股票登記的所有股東要考慮的事項、類別股東會議的時間和地點。計劃參加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前二十(20)天發出其參加本公司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覆。

倘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且計劃參加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代表的股票總數達到類別股東會議的一半或以上的表決股票數，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倘沒有，則本公司應在五(5)日內再次以

公告的方式通知該類別股東，通知要考慮的事項、類別股東會議的時間和地點。然後本公司在該通知公佈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送達有表決權的股東。

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應盡可能以與股東大會類似的方式進行。公司章程中有關進行任何股東大會的方式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和外資股的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不應適用於以下情形：

- (1) 倘本公司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後，每 12 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其現有發行在外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 20%；或
- (2) 倘本公司在其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日期後十五(15)個月內完成。

就公司章程有關類別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是：

- (1) 對於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向所有股東或公眾發出要約的形式回購股票，指公司章程中定義的「控制股東」；
- (2) 對於通過場外合同交易回購的股票，則指擬定合同有關的股東；和
- (3) 對於本公司重組，則指根據擬重組承擔少於該類別其他股東所承擔比例的責任的股東，或在擬重組中持有與該類別其他股東不同利益的股東。

### 決議—需要多數表決權

股東大會的決議應分成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為了通過一項普通決議，需要有參加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一半以上表決權對有關決議投贊成票。

為了通過一項特別決議，需要有參加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對有關決議投贊成票。

**表決權（進行投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參加或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表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股東（包括代理人）根據持有的有權表決的股票總數行使表決權，且每股應有一份表決權。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前後）要求投票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會議主席；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錄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對一項決議行使贊成或反對表決權的具體數量或表決比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以由提出該要求的人予以撤回。

就有關會議主席的選舉或中止會議的投票，須立即以投票方式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大會採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無需對同一問題均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年度股東大會之要求**

董事會應每年召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且應在前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進行。

**會計與審計**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務監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確立其財務和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對其負責。審計委員會應在董事會隨時確定的職責範圍內行事以及擁有董事會隨時決定的其他責任和權利。

審計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指定，包括3名成員。

董事會須將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地方主管機關和中央主管機關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提交各年度股東大會股東。

股東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天獲得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便其審查。每名股東都有權獲得財務報告複印件。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制定外，亦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股票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規定。倘在根據兩種會計準則制定的財務報表中有任何重大不同，該不同須在財務報表的附錄中說明。倘本公司準備分配稅後利潤，須採用兩套財務報表中顯示的較低稅後利潤。

任何中期業績或由本公司發佈或披露的財務信息，其編製和說明除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外，還必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股票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須每財年發佈兩次財務報告，即中期財務報告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到期後60日內發佈，而年度財務報告應在每個會計年度到期後120日內發佈。

#### **有關股東大會與待進行業務之通知**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利機關，應依法律行使其職能和權力。

本公司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與除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簽訂將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重大部份的管理交給該人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

若下列情況發生，董事會應在2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要求的董事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 10% 以上（含 10%）股票的股東，以書面的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要求；或
- 至少 2 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書面通知應在會前 45 天發出，通知所有在冊股東要考慮的事項、股東大會的時間和地點。計劃參加會議的股東應於股東大會召開日前 20 天發出其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年度大會，持有或合併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股票 5% 以上（含 5%）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書面提案，且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職能和權力範圍內，須將提案的事項列入議程。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會議通知未提到的事項做出決定。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前 20 日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準備參會股東代表的表決權股票總數。倘準備參會股東代表的表決權股票總數達到本公司總表決權股票的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會議；否則，本公司應在 5 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審議的事項、股東大會擬召開的時間和地點。在該通知公佈後，本公司可以召開會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說明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日期；
- 列出有權參加會議之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期；
- 列出會議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說明要在會上討論的事項；
- 向股東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以便股東對有關提案做出明智的判斷。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出合併、回購股份、重組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時，則應詳

細提供擬交易的具體條款，連同擬定的合同（如有），並對該提案的原因和效果進行認真的說明；

- 包括披露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擬討論的事項中的重大利益（如有）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討論的事項對其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同等級其他股東利益的影響，則應說明區別；
- 包括要在會上提議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有權指定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代替其參會並表決，且代理人不必是股東；及
- 相關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送達股東（無論是否在會有權表決），派人或以已付款郵件的方式送達股東名冊中顯示的位址。對於內資股東，會議通知可通過公告的方式進行。

前述公告應通過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以上的報紙公佈，並在大會召開前 45 到 50 日之間發出。在該通知發佈後，內資股東應視為已經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會議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發出通知或該有權參會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不應使該會議無效。

下列事項需經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
-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本公司年度預算和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其他財務報表；和
- 除法律和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章程要求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需經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增加或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回購本公司股票；
- 本公司發行債券；

-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修改公司章程；和
-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並應由特別決議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在獲得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表決批准並獲得持有本公司股票總數超過本公司總股本三分之二的股東贊成表決批准，才可以進行下列重大合同協議：

- 建議或實施資產的收購或變現，倘：
  - (i) 收購或變現資產之價值達到本公司最近經審計的公司賬目披露的淨有形資產賬面價值的 50% 或以上；或
  - (ii) 其它收購或出售資產在本公司最新經審計的賬目中披露的稅前未計入非經常項目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新經審計的賬目中披露的淨利潤 50% 或以上；或
  - (iii) 應付或應收的對價總價值達到本公司最新經審計的公司賬目披露的淨有形資產賬面價值的 50% 或以上；或
  - (iv) 作為對價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價值達到以前發行的權益資本價值的 50% 或以上；或
  - (v) 因引進多數股票持有人或團體股票持有人而引起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為了避免疑問，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 與本公司任何股東、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其任何關聯方（定義如下）（「關連人士」）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但不包括：
  - (i) 本公司在一般或通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的商業條件從或向關連人士收購或出售消費品或服務；
  - (ii) 以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的任何交易，交易總對價或價值等於或少於人民幣 1,000 萬元或本公司最新經審計的公司賬目披露的淨有形資產賬面價值的 3%，二者以較高者為準；和
  - (iii) 與任何股東按正常商業條件簽訂的有關為公司在任何公認的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股份委任全球協調人或其他承銷團席位的協議，或有關任何顧問安排的協議。



「關聯方」在此應指有關任何人：

- (i) 配偶和其年齡未滿 18 歲的子女或繼子女（「家庭成員」）；
- (ii) 以該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如果為全權信託，則為全權信託的受益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
- (iii) 該人和／或其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併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能夠控制董事會多數成員的任命，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轉讓股票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所有已實交股款的 H 股可以根據本公司章程自由轉讓。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H 股，除非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要求，否則董事會可以拒絕接受任何轉讓文件，且不對該拒絕做任何解釋。

股票登記的各部份的改變和糾正都應符合註冊登記簿保留地的法律。

由於股票轉讓而改變股東登記的行為不得在股東大會前三十(30)日內或在本公司分配股息基準日前五(5)日內進行。股東大會的登記記錄日至少應在該股東大會前四(4)個營業日前結束。

### 本公司購買其自己股票的權力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股本。

基於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回購其發行的股票：

- 為減少其資本而注銷股份；
-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情況。

經相關國家主管機關批准其回購股票，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任何方法進行回購：

- 向其所有股東按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 通過在證券交易所的公開交易方式回購；
- 在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

倘本公司通過交易所外協議回購其股份，必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的批准。以同樣方式獲得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於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股份回購合同包括（但不限於）承擔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義務和獲得回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依法回購的股票應在有關的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間註銷，且本公司須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其註冊股本的變更登記。本公司登記的股本金額應按照註冊股票的票面總額予以核減。

除非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否則必須遵守以下有關回購已發售股份的規定：

- 倘本公司以票面價值回購本公司的股票，支付的款項須來自本公司的賬面可分配利潤盈餘或為回購發行新股票的收益；
- 倘本公司按照超過面值的溢價回購本公司的股票，票面價值以內的支付須來自本公司的賬面可分配利潤盈餘或為回購發行新股票的收益。支付超過票面價值的款項須按下列方式進行：(i)倘回購的股票按照面值發行，支付資金須來自本公司的賬面可分配利潤盈餘；或(ii)倘回購的股票按照超過面值的溢價發行，則支付的資金須來自本公司的賬面可分配利潤盈餘或為回購發行新股票的收益，但是從回購發行新股票的收益中提取的支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回購股票發行時收取的總溢價，或本公司當前的溢價賬戶上的金額（包括新發行的溢價）；
- 本公司作為下列用途的對價支付的款項須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i)獲得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ii)有關本公司股票回購合同的變更；(iii)本公司合同項下回購其股票的義務的解除；及
- 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依據相關規定核減被註銷股票總票面價值以後，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扣除的支付回購股份票面價值的金額應計入本公司股票溢價賬戶。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享有本公司股票的權利**

公司章程沒有關於限制子公司在本公司擁有股票的規定。

**股息和利潤分配的其他方法**

本公司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分配股息：

- 現金；或
- 股票。

本公司向內資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的形式宣佈和計算，並在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對外資股股東支付的款項應以人民幣的形式宣佈和計算，並在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該外資股上市地點的當地（倘上市地點不只一個，則為由董事會決定上市的主要地點）貨幣支付。

本公司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指定收款代理人，以該股東的名義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和所有其他款項。根據香港《受托人條例》，指定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為註冊信託公司。

**代理權**

任何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都有權指定一人或多人為其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出席並以其名義表決，該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有權要求或聯合他人要求投票表決；並
- 有權通過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但股東指定的代理人不只一人時，代理人只可以通過投票來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托人是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董事會決議和決策機構授權的代表可以以授權人代表的身份參加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

董事會向股東簽發的任何用做指定代理人參加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的委托書格式須使該股東有權按照其自己的意圖指定代理人在會議上就各項業務交易所作的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委托書須包含一份聲明，說明倘股東沒有相關指示，則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做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收回股票和沒收股票

公司章程中沒有關於收回股票和沒收股票的相關規定。

###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名冊）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應享有以下權利：

- 按持股比例分享股息和其他利益分配；
- 參加或指定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 對本公司業務經營進行監督管理的權利，及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的權利；
-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的權利，包括：(i)獲得公司章程副本的權利，但需要支付該副本的成本費；(ii)在支付合理費用的前提下審查和複製下列內容的權利：(a)所有股東名冊內容；(b)本公司每名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下列個人情況：(1)現用名和別名和任何曾用名和別名；(2)主要地址（住址）；(3)國籍；(4)主要職業和所有其他兼職；和(5)身份文件及其號碼；(c)本公司股本情況報告；(d)從最近會計年度結束起本公司回購的每一類別股票的號碼、總票面價值、數量、已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及本公司為該目的發生的總費用；和(e)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倘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根據持股數量參與分配本公司剩餘資產的權利；和
-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和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倘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在擬定參加會議前提前 20 天書面確認其參加會議的意願，則可以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達不到這一最低要求，則本公司應在召開會議前 15 天到 20 天以公告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會議的詳細情況，然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倘持有本公司某一類別一半以上表決權股票的股東在擬定參加會議前提前 20 天書面確認其參加會議的意願，則應召開本公司的該類別股東大會。倘達不到這一最低要求，則本公司可以在召開會議前 15 天到 20 天以公告的方式向該類別股東通告會議的詳細情況，然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少數股東在受欺詐或脅迫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了法律、行政法規要求的義務或本公司擬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控制股東就下列問題行使表決權，不得損害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東的利益：

- 免除董事或監事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誠實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個人或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利用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益的各種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個人或他人的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或表決權，但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除外。

為此，「控制股東」是指滿足下列任何條件的人：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董事；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 30% 或以上（含 30%）表決權；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票 30% 或以上（含 30%）；或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請參閱上述「現有股票或各類別股票權利的不同」。

## 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發生以下事件後應被解散並進行清算：

-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決議；
-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需要解散；
- 由於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或
- 由於違反法律和行政法規，本公司被勒令停業。

本公司的解散必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

倘董事會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以外的原因提議本公司進行清算，則董事會應該在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包括一份聲明，說明經過對本公司的事務進行全面的調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能夠在清算開始後 12 個月內足額支付其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清算的決議後，董事會的所有職能和權力都應該停止。

清算組應根據股東大會指示行事，至少每年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清算組的收支、本公司經營情況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 對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有重大意義的其他規定

### 總則

本公司是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章程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從公司章程生效日起，本公司章程從法律上就構成了管理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本公司和各股東之間及各股東相互之間權利和義務的法律約束性文件。

本公司可以對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僅限於其對被投資公司的出資額。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根據其經營管理需要以控股公司的形式進行經營。

根據其經營發展的需要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以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發行新股票，由非特定投資人認購；
- 向現有的股東配售新股票；
- 以發放紅利的方式向現有股東分配新股票；
-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發行可轉換債券；
- 根據合法的持股計劃向職工持股機構發售股份；及
- 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須在依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獲得批准後，按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外有相反規定，本公司股票可以自由轉讓，不存在任何留置權。

倘本公司減少註冊股本，則必須編製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本公司須在決議減少股本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須在該決議作出之日起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該通知至少三次。債權人有權在從本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或債權人沒有收到有關通知時，在首次公告之日起 90 天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其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減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須不低於法定最低要求。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本公司章程；
- 根據認購的股票數量和認購方法來繳納認股資金；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義務。

除了有關股票認購人在認購時同意認購的股本外，股東沒有認購更多股本的義務。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該為自然人，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須由董事會任命。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責任包括：

- 確保本公司文件和記錄之完整；
- 負責組織和編製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進行會議記錄，並確保會議政策與法定程序相符；
- 確保股東登記妥善設立，確保有權獲得本公司記錄和文件的人能夠及時獲得相關的記錄和文件；
- 負責組織和協調信息披露，確保本公司的披露信息及時、準確、合法、真實而完整；協調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並增強本公司的透明度；及
- 履行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責任。

**監事會**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須由 9 名監事組成。監事會的一名成員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須由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決定。監事會主席須組織並行使監事會的職權。監事會主席的任期為 3 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本公司員工代表和外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須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員工代表須由公司員工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會可以根據自己之要求，設立辦公室來負責監事會的日常事務。

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檢查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否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倘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要求其進行糾正；



- 核准董事會待提交給股東大會的財務信息，如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和利潤分配計劃，倘出現任何疑問，以本公司的名義臨時授權獨立的註冊會計師和執業審計師為本公司進行複查；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議；
- 代表本公司同董事交涉或對董事提起法律訴訟；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監事會的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須設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CEO」）、首席運營官（「COO」）、首席財務官（「CFO」）和各其他成員。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須主持並領導執行委員會的工作。本公司須設一名首席執行官，由董事會任命和罷免。首席執行官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負責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組織實施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決策、決議、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
- 組織實施本公司之年度計劃、預算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內部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制度；
-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
- 提議任命和罷免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和其他常務執行委員會成員等高級管理人員；
- 任命和罷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人員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確定其考核薪酬；
-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須列席董事會的會議。但是，除非本身是董事，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在履行自己職權的過程中，須誠信、勤勉的行使，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1)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的方案；
- (7) 制定本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任命或罷免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任命或罷免首席運營官、公司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 (12)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投資、抵押和其他擔保的重要事項，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的事項或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特別規定的事項除外；
- (13) 審查首席執行官的報告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14) 行使股東大會、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除了董事會有關上述第(6)、(7)和(11)項規定的、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事項有關的決議外，董事會其他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由超過一半的董事通過。

下列行為或事宜必須經超過三分之二董事投贊成票且經代表本公司總股本三分之二股東投贊成票批准：

- 提議或實施有關資產收購或變現：
    - (i) 被收購或變現的資產之價值達到本公司最新經審計的公司賬目中披露的本公司有形資產淨賬面價值 50% 或以上；或
    - (ii) 被收購或變現的資產達到本公司最新經審計的賬目中披露的稅前未計入非經常項目淨利潤的 50% 或以上；或
    - (iii) 應付或應收的對價總價值達到本公司最新經審計的公司賬目中披露的本公司有形資產淨賬面價值 50% 或以上；或
    - (iv) 本公司作為交易對價發行的股本之價值達到以前發行股本價值 50% 或以上；或
    - (v) 因引進多數股份的持有者或持股集團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 為避免疑問，任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
- 與本公司任何股東、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關聯方（「關聯方」）（「關連人士」）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不包括：
    - (i) 本公司在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的商業條件從或向關連人士之間收購或出售消費品或服務；
    - (ii) 任何正常商業條件的交易總對價或價值不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或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最新經審計的公司賬目中披露的本公司有形資產淨賬面價值的 3%，二者以高者為準；
    - (iii) 與任何股東按正常商業條件簽訂的有關為公司在任何公認的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股份委任全球協調人或其他承銷團席位的協議，或有關任何顧問安排的協議。

本文件中「關聯方」就公司任何股東、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而言，應指：

- (i) 配偶和其年齡未滿 18 歲的子女或繼子女（「家庭成員」）；
- (ii) 以該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如果為全權信託，則為全權信託的受益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信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 (iii) 該人和／或其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併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能

夠控制董事會多數成員的任命，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會議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須在會議 10 日以前送達所有董事。經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請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在一半以上董事到會時才能召開。各董事都有一票表決權。倘投贊成票和反對票的數量相等，則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會計和審計

- 指定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須任命符合中國有關法律規定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審查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的第一屆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在本公司的創立大會上任命，且如此任命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須任職到第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倘創立大會未能根據前述段落的規定行使職權，這些職權須由董事會行使。

本公司任命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任職應該從進行任命之年度股東大會結束開始，直到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在召開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的任何職位空缺，但是在空缺持續期，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股東大會可以通過普通決議，在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到期前罷免該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無論本公司和該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合同有何規定，但此項規定不得減損該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罷免請求（如有）賠償的權利。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該事務所獲得報酬的方式應該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任命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應該由董事會決定。

- 會計師事務所的變動和罷免

本公司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罷免或不再延續任用等，由股東大會決定。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須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之前，將議案的副本送交擬任命或擬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已經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罷免、辭職和退任）。
- 倘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向股東通知該陳述，則本公司須（除非收到該陳述的時間太遲）：(1)在為作出決議而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中，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的陳述；並(2)在通知上附加有關陳述的副本，並按照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方式向股東交付該通知。
-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發送方式不符合上述段落的規定，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以要求在股東大會宣讀該陳述，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須有權參加：(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2)屆時將提議填補由其罷免造成的空缺的股東大會；和(3)因其辭職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接收有關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和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有關其作為本公司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各種問題上在該會議上發言。
- 會計師事務所辭職。

倘會計師事務所辭職，則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有任何不妥當的行為。

任何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向本公司的法定地址送達辭職通知的方式辭職，辭職自該通知送達之日或該通知規定的較後日期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內容：

- (1) 一份說明，說明在其辭職方面沒有各種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情況；或
- (2) 對任何該情況進行的說明。

倘按照上段的規定送達有關通知，則本公司須在 14 天內將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倘該通知包含上述第(2)小段中的說明，則有關說明的副本須存放在本公司登記辦公室備股東查閱。本公司亦須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將該說明的副本送交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包含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情況，則會計師事務所可以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對涉及該辭職的有關情況進行解釋。

### 爭議解決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本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就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爭議或權利主張，則有關各方須將該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

請求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請求人將有關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在請求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

倘請求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請求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該仲裁。

以仲裁方式裁決上述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除非法律和行政法規另外有相反規定。

倘將上述爭議或請求提交仲裁，則整個爭議或權利主張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同一事實有訴因的人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須遵守仲裁。識別是否是股東的爭議和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通過仲裁來解決。

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